

证券代码：872109

证券简称：光隆能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9,45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14.25%。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9,45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本次质押股份用于出质人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54,800,000、40.1465%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0、0%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54,800,000、40.1465%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77,300,000、56.63%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2021年9月14日，公司股东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质押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7,0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21年9月14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止。质押股份用于担保，质押权人为融诚聚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2021年9月14日，公司股东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质押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7,0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21年9月14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止。质押股份用于担保，质押权人为融诚聚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2022年6月27日，公司股东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质押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0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22年6月27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质押反担保，质押权人为海宁嘉丰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2022年11月24日，股东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1.46%。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0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质押股份已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浙江经都新材料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3年10月18日，股东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3.66%。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5,0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质押股份已于

2023年10月19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海宁市嘉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4年6月5日，股东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1.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5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质押股份已于2024年6月5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4年8月16日，股东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0.37%。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5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质押股份已于2024年8月16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海宁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4年12月26日，公司股东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质押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9%。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35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24年12月25日起至2025年12月24日止。质押股份用于担保，质押权人为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5年1月21日，股东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2.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0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质押股份已于2025年1月21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海宁嘉丰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5年2月17日，股东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3.66%。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5,0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质押股份将于2025年2月18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5年11月19日，股东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450,000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14.25%。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股为有

限售条件股份，19,45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质押股份已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为解质押后重新办理)。

三、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质押合同》

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